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13號

原　　告　紹恩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袁慶岱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（即如起訴狀附表所示，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○段000巷000號屋頂之太陽能發電設備清單），並提出類如鑑定報告之相關證據佐證；如原告未能實際查報，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將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萬733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地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 王宣雄